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D9版)

2. 本企业承诺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减持至 5%以下时,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细则具体制定要求,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0号)的内容,并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予以实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2. 本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适应新老客户的需求。

4.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5.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6.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斯达及实际控制人沈华、胡畏作出如下承诺及确认:

1. 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企业/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企业/本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企业/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企业/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并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或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实施期间,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与本人承诺及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或制度修订,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

7.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若本人前述承诺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上市后的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该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在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在当年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收购股权发行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其机制、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

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警提示性公告;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交易无法实施;

(4)董事会认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将损害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由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加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当说明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或、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变更的审议是否由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大会共同审议,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修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披露变更、修改的原因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启动条件:1)在连续第二个年度经审计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连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3)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了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原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前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方可实施自愿增持。如前述增持义务需要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须经形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须经形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实施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价格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的 50%。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其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这些人员继续履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8. 相关承诺人作为实施承诺所述第三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及确认: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由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司法机关的裁判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华、胡畏作出如下承诺及确认:

1. 本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本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6)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7)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8)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9)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0)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1)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2)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3)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4)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5)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6)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7)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8)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19)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0)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1)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2)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3)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4)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5)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6)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7)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8)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9)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0)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1)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2)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3)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4)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5)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6)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7)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8)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9)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0)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1)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2)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3)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4)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5)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6)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7)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8)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49)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50)若本人/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司法机关的裁判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华、胡畏作出如下承诺及确认:

1. 本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与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司法机关的裁判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华、胡畏作出如下承诺及确认:

1. 本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由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司法机关的裁判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及确认:

1. 本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